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30号

当事人：陈某疆，男，197X年3月出生，住址：北京市石景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陈某疆内幕交易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制造）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于2024年6月5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陈某疆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9年底，科达制造结合政策变化情况，判断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具有分拆上市的可行性，遂安排投资主任专员侯某琛筹划相关工作。

2020年11月，侯某琛主导起草了《科达马鞍山股权重组暨墙材业务筹划整体计划方案》，提出剥离资产方式分拆安徽科达并减资，在股改的同时考虑开展员工持股计划，以实现安徽科达上市的方案。11月6日，科达制造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安徽科达剥离子公司股权及减资、股份制改造的决议。

2020年12月14日，安徽科达完成对六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

2021年1月4日，安徽科达完成减资并进行了工商变更。

2021年6月8日，科达制造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安徽科达增资，增资完成后，科达制造对安徽科达持股比例由100%变为80%。

2021年8月11日，侯某琛在“科达马鞍山基地股权重组及筹划”群上提到，安徽科达的增资扩股事宜已经基本完成，下一步将推动股改。群成员包括科达制造及该项目的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安徽科达总经理陈某疆也在该群中。

2021年8月17日，侯某琛线上发起讨论安徽科达股改事宜的会议，会议开始前，中介机构在群上提交了安徽科达创业板IPO启动会材料。

2021年8月23日，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安徽科达完成增资扩股，将安徽科达注册资本从8,000万元增资至10,000万元，并完成工商登记，安徽科达进入股份制改造阶段。

2021年9月起，中介机构分别开展审计、资产评估，梳理规章制度、组织结构工作。9月15日，中介机构在群上发送尽职调查备忘录。10月、11月、12月，科达制造、中介机构通过线上会议等方式在群上讨论尽职调查、会计政策、收入确认方法等事项。

2022年2月23日，安徽科达（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

2022年5月26日，科达制造与中介机构召开安徽科达分拆上市进度会。

2022年7月15日，科达制造董事会秘书李某进安排侯某琛跟进安徽科达IPO辅导报备和研究募投项目。

2022年8月、9月，侯某琛、科达制造证券事务代表黄某与中介机构讨论分拆上市辅导报备、信息披露工作。

2022年9月26日，科达制造披露《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1月19日，科达制造公告终止筹划安徽科达分拆上市事项。

科达制造筹划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分拆上市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七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依法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1年8月17日至2022年9月26日。陈某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2021年8月17日。

二、陈某疆内幕交易科达制造股票

2021年8月18日至2022年9月26日，陈某疆控制、使用本人渤海证券账户买入“科达制造”，累计买入665,400股，累计买入成交金额12,798,061元。经测算，该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科达制造”盈利630,369.38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银行及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某疆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陈某疆及其代理律师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

其一，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认定错误。科达制造自2020年初即考虑安徽科达分拆上市事宜，相关事项始终处于分析、论证阶段，2021年8月17日并未具有一定程度的确定性和可行性，未形成内幕信息。本案内幕信息应自2022年5月25日，即科达制造决策人员最终确定安徽科达的分拆上市方案可行后方得以形成。最早也不应早于2022年2月23日股改完成之前。安徽科达股权变动、增资扩股、股份制变动等信息已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市公司公告进行了公示，投资者可以通过相关信息推测安徽科达拟进行资本运作事项。

其二，交易科达制造股票不具有利用内幕信息的故意，客观上也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其基于对科达制造经营发展能力的信任而购入股票，交易行为与其平时的交易习惯一致，与市场整体交易情况相符，不构成内幕交易。

其三，其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卖出科达制造股票盈利，是股票市场波动导致，与内幕信息无关，应当剔除在2022年9月26日前卖出部分的合法交易所得。在此之前，其已将持有的科达制造股票全部卖出，故不存在违法所得。

其四，本案处理不符合此前的执法标准。即便最终认定其构成内幕交易，请求充分考虑其不具有利用内幕信息获利的主观恶意、主动进行解释说明，积极认错、积极配合调查、性质情节显著轻微等情况，减轻处罚。

综上，陈某疆请求从轻或免除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发展是一个动态过程，敏感期的认定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认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内幕信息敏感期的形成时点为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初始时间。在案证据显示，李某进在科达制造董事长边某授权下牵头负责分拆上市项目，并于2021年8月17日明确提出对项目下一步的工作要求，实质性推动了分拆上市项目进展。科达制造、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梳理了工作安排、确定了后续股改及IPO申报工作时间表，如股改尽调阶段、财务报表审计阶段、报送辅导验收文件阶段、上报申报文件阶段等，分拆上市相关工作根据时间表逐步推进。因此，不晚于2021年8月17日，可以认为分拆上市事项的内幕信息已经形成。科达制造直至2022年9月26日才对分拆上市事项予以公告，该信息在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

第二，当事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主张交易科达制造股票不具有利用内幕信息的故意，买入科达制造股票是因自身独立分析判断等说法，不足以阻却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涉案股票的违法性。

第三，对违法所得计算符合监管执法标准和计算方法。经复核，违法所得计算正确。

第四，综合考虑当事人配合程度、投入资金量、主观恶性等，对其罚款金额适当调整。

综上，我局对陈某疆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部分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陈某疆违法所得630,369.38元，并处以1,891,108.14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8月9日